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5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修订内容中经营范围的描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后核准登记为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环城路666号，邮政编码20161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环城路666号22幢，邮政编码20161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食品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品生产，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电子商务，食品、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仪器设备、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

	<p>体育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健康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旅行社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